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8-059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 696.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 44,619.8794 万元变更为 45,315.9794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44,619.8794 万股变更为 45,315.9794 万股。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619.879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315.9794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619.8794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315.9794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8 月 02 日